

## 关于协商调减托管费、行政服务费的补充协议

【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】公司发起设立了“【庄贤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基金”，本基金对应的基金合同简称为“基金合同”），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基金托管人，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基金行政管理人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自2019年4月12日起，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、行政服务费（打钩则表示选择适用）从该私募基金合同上原载明的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（如打钩则表示选择本项）1. 本基金原年托管费费率为0.075%，托管费每年保底费为2万元，现调整至年托管费率为0.05%；托管费每年保底费为0万元；

（如打钩则表示选择本项）2. 本基金原年托管费为1.5万，现调整至年托管费为0万；托管费每年保底费为0万元；

（如打钩则表示选择本项）3. 本基金原年行政服务费费率为0.075%，行政服务费每年保底费为2万元，现调整至年行政服务率为0.05%；行政服务费每年保底费为0万元；

（如打钩则表示选择本项）4. 本基金原年行政服务费为1.5万，现调整至年行政服务费为0万；托管费每年保底费为0万元。

对于上述调整，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各方保留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
基金管理人(盖章):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2019年4月12日

基金托管人(盖章)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2019年4月9日

基金行政管理人(盖章):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2019年4月9日